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纠正和处理违反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决定动物卫生监督处理、处罚；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负责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和管理；负责动物诊疗监管和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其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畜禽定点屠宰的设置规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整顿规范畜禽定点屠宰的屠宰经营行为。负债或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违规铜佛，未经定点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以及畜禽屠宰经营活动的其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及时依法处理。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使用的监督管理，颁发本行政区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害化处理印章。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心肉”服务体系、肉品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指导畜禽屠宰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负责水质检测、春秋防疫血清抗体检测、流行病学实验室研究。负责水产资源的保护与增值，渔业法规的执行。渔船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产业结构的调整、水生动物病害防控。拟定全区畜牧业生产年度规划，提出畜牧业发展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畜牧业生产，包括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负责全区畜牧业生产数据统计、监测及分析、负责全区种畜禽生产与相关证件以及养蜂证的审核与办理、负责全区畜牧业惠农政策的落实，畜牧业有关项目的申报与实施、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饲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内设股室16个分别是局办公室、政工股、综合股（监察室）、法制股、财务审计股、综合股、科教股、整治办、检测中心、饲料兽药管理股、动物卫生监督所、水产工作站、渔政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畜牧工作站、区政务服务中心畜牧水产局窗口、屠宰办；局属二级事业单位是区畜禽良种繁育场（差额拨款单位）、区鱼类良种繁育场（差额拨款单位）、乡镇街道动物防疫站15个（牌口乡动物防疫站、欧江岔镇动物防疫站、泉交河镇动物防疫站、笔架山乡动物防疫站、八字哨镇动物防疫站、兰溪镇动物防疫站、岳家桥镇动物防疫站、衡龙桥镇动物防疫站、沧水铺镇动物防疫站、鱼形山街道动物防疫站、龙光桥镇动物防疫站、泥江口镇动物防疫站、新市渡镇动物防疫站、会龙山街道动物防疫站、赫山街道动物防疫站）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9274.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6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比2015年增加5773.46万元。支出为92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220万元；农林水支出3146.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4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5万元；2016年度支出比2015年增加5775.06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为92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二项占收入的0.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万元，占收入的3.02%；节能环保支出5220万元，占收入的56.28%；农林水支出3146.4万元（行政运行156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0万元；病虫害控制155.5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10万元；执法监管34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122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0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140.4万元；其他农业支出1052万元），占收入的33.92%。农田水利1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0.5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542万元，占收入的5.84%；住房保障支出72.5万元，占收入的0.79%。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为92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二项占支出的0.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万元，占支出的3.02%；节能环保支出5220万元，占支出的56.27%；农林水支出3146.4万元（行政运行156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0万元；病虫害控制155.5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10万元；执法监管34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122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0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140.4万元；其他农业支出1052万元），占收入的33.92%。农田水利1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0.5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543.6万元，占支出的5.85%；住房保障支出72.5万元，占支出的0.79%。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92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220万元；农林水支出3146.4万元（行政运行156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0万元；病虫害控制155.5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10万元；执法监管34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122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0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140.4万元；其他农业支出1052万元）。农田水利1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0.5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5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5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92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220万元；农林水支出3146.4万元（行政运行156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0万元；病虫害控制155.5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10万元；执法监管34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122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0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140.4万元；其他农业支出1052万元）。农田水利1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0.5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54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5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比2015年增加5773.46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比2015年增加5775.06万元。

五、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为92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1.4万元；项目支出7534.9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比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7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2.2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662.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支出为92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二项占支出的0.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万元，占支出的3.02%；节能环保支出5220万元，占支出的56.27%；农林水支出3146.4万元（行政运行156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0万元；病虫害控制155.5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10万元；执法监管34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122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0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140.4万元；其他农业支出1052万元），占收入的33.92%。农田水利10万元；其他扶贫支出0.5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543.6万元，占支出的5.85%；住房保障支出72.5万元，占支出的0.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为92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741.4万元，项目支出为7534.9万元，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808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94.2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492.9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比2016年年初预算数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主要是一是争资立项引进了项目资金；二是增加公车改革补贴；三是财政增加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支出；四是乡镇补贴的发放；五是人员工资的增加以及公务费人均标准的提高。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74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6.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13.3万元占75.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3.4万元，占13.4%），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88.82%；公用经费194.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86.6万元，占10.72%；其他资本性支出8.1万元，占0.46%），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11.18%。

七、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2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2016年年初预算数比较减少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0.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4万元，无未生因公出国（境）减少2.8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0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接待人数800人，公务接待批次（批）100批。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八、关于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为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86.6万元，比2015年减少13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完善了各项制度，节约了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